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慧珊  
電話：04-7531917  
傳真：04-7258002  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283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行細則、說明簡報(電子檔共2個) (0283966A00\_ATTCH1.pdf、  
0283966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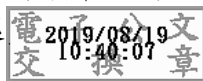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  
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請貴機關(單位)依細則  
內容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各乙份。
- 三、前開檔案業已置於本府首頁/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人事 收文:108/08/19



1080002646

有附件